

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499—2018

基于 GHS 标签的消费品风险评估指南

Guidance on a consumer product risk assessment for GHS labelling

2018-07-13 发布

2019-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劲松、张旭东、魏远隆、卞学东、张蕾、孙昊、王晓兵、曹梦然、朱彦、项超力。

基于 GHS 标签的消费品风险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于 GHS 标签的消费品风险评估的术语和定义、风险评估原则、使用 GHS 标签的风险评估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基于 GHS 标签的消费品风险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30000.2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3 部分:致癌性

GB 30000.2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4 部分:生殖毒性

GB 30000.26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6 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3 术语和定义

GB 13690、GB 30000.23、GB 30000.24、GB 30000.2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费者 consumers

直接使用消费品的人员。

3.2

消费品 consumer products

因为使用而使消费者具有一定暴露量和暴露时间的化学品。

注:主要涉及如洗涤剂、除臭剂、蜡、油漆、粘合剂、家用杀虫剂等。药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和食品中杀虫剂残留物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和农用化学品管理法规实施管理。

3.3

化学物质的风险 risk of chemical substance

处于该化学物质暴露情景中,造成人体健康或生物体出现不良效应的概率。

注:风险水平取决于该化学物质的固有危险特性以及人类或生物体在暴露情景中“定量暴露”。

3.4

慢性健康危害 chronic health hazard effects

消费品造成的致癌性、生殖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等健康危害。

3.5

可预见的误用 foreseeable misuse

仅限于非意外摄入使用消费品造成的长期/反复暴露。

3.6

参考值 reference values

用于和暴露量相比较,即使长期反复暴露仍无不良效应的估计量值。